

000143

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发〔2020〕1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自治区

乡村产业是乡村振兴的坚实基础，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2号）和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20号）精神，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，加大对乡村产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，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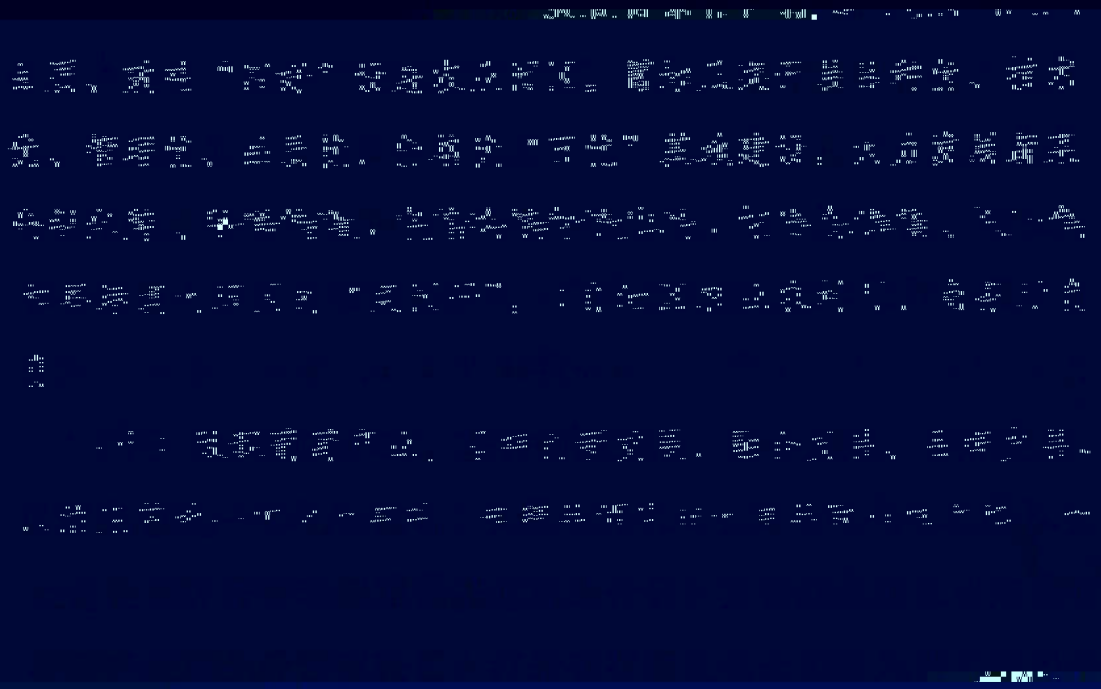
牛、瓜菜、酿酒葡萄为主的高效集约种养；中部干旱带重点发展以草畜、滩羊、特色种植为主的旱作节水农业；南部山区重点发展以冷凉蔬菜、肉牛、小杂粮等为主的生态农业，创建一批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引导特色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，充分发挥规模优势，推动形成聚集效应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林草局分工负责，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以下均需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四）统筹乡村产业空间结构。统筹城乡产业发展，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。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，完善乡村产业发展“最后一公里”的水、路、电、网等基础配套设施。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产业基础好、发展意愿强、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乡镇和物流节点集中。健全农村“三



殖基地建设，加大基础母畜扩群增量力度。加快高产奶牛培育、

优质肉牛繁育体系建设，提升肉牛养殖效益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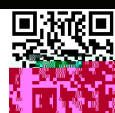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，重点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。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规定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、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农业企业给予相关补贴。（自治区财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厅、扶贫办、宁夏税务局负责）

（二十）推动金融支农创新。充分发挥宁夏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，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、业务奖补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，不断拓宽担保物范围。允许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、农业设施、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。完善政策性农业保

险覆盖面。规范举债融资行为，探索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。（自治区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）

（二十一）鼓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。优化营商环境，引导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、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农产品加工企业按规定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。适时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



新业态等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。通过“增减挂钩”等政策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、闲置宅基地等土地综合整治，充分利用建设用地指标。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，为规

模化种养基地等农业设施用地、设施农用地、农业产



村厅等有关部门负责)

(二十五) 强化指导服务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抓紧清理规范不合理的政策限制，发挥市场主体积极作用，为各类经营

区农业农村厅、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统计局等部门负责)

(二十六) 强化典型引领。学习借鉴发达地区乡村产业振兴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注重挖掘和宣传推广涌现出的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，总结一批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户等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力争争创一批农民致富带头人。倡导诚实守信，营造崇尚创新、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。(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)



(自治区农业农村厅)

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